



新生代作家小说精选大系

黑熊怪

HEIXIONG GUAILI

周李立 著

ARCTIME
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安徽文艺出版社

新生代作家小说精选大系

黑熊怪

HEIXIONG GUAI

周李立 著



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安徽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黑熊怪/周李立著. —合肥: 安徽文艺出版社, 2018. 9

(新生代作家小说精选大系)

ISBN 978-7-5396-6395-1

I. ①黑… II. ①周… III. ①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8) 第 131068 号

出 版 人: 朱寒冬

策 划: 朱寒冬 张 堃

责任编辑: 张妍妍

装帧设计: 褚 琦

出版发行: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www.press-mart.com

安徽文艺出版社 www.awpub.com

地 址: 合肥市翡翠路 1118 号 邮政编码: 230071

营 销 部: (0551)63533889

印 制: 安徽联众印刷有限公司 (0551)65661327

开本: 880×1230 1/32 印张: 7.5 字数: 180 千字

版次: 2018 年 9 月第 1 版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定价: 29.60 元

(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影响阅读,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)

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
■ 自序：人人都爱黑熊怪

有次在商场，有位身着公仔装的促销人员冲我张牙舞爪扮萌。我也不知道他扮的是哪个卡通形象，只觉得胖乎乎，笑容巨灿烂。又胖又笑的脸，总是人见人爱，所以，我还是凑过去了。可能凑得太近了，几乎抵拢那个不知道什么卡通形象的鼻尖，随即，我透过公仔装眼睛部位的小孔，看见里面那双年轻的眼睛——他脸上其他地方我都看不清楚，只剩下一双眼睛，又疲倦又愤怒又尴尬地瞪着我。

我知道自己失礼了，因为我在那一时刻冒犯了某种约定俗成的规则。简单说，比如在迪士尼乐园你就得认可跟你合影的是米奇、米妮，而不是公仔装里面疲倦不堪的张三李四，要不，这“乐园”还真没法让你乐。

复杂说，其实多数人都披挂着无形的“公仔装”，如王泽月相信“生活的关键，是被别人观看的部分”，人们对彼此身上的“公仔装”心知肚明，也并不揭穿，原因并不仅仅因为揭穿意味着残酷的冒犯，也因为人们其实往往更喜欢他人身着“公仔装”的模样。

黑熊怪出自《西游记》，这妖怪住黑风山，他的特别之处在于，竟没动吃唐僧肉的心思，这在《西游记》的妖怪中显得太有个性了。黑熊怪犯的事儿，是在

做好事去灭火的时候顺手做了件坏事——偷锦澜袈裟。可见，就连妖怪也是要好衣装的，也是要装扮的。他偷的宝物是“袈裟”，也就是说，他要扮的是修行者。

当然，这篇《黑熊怪》无关“怪力乱神”，毕竟我死心塌地是要写现实题材的。但黑熊怪偷袈裟的情节，确实是我将小说中的公仔装弄成黑熊怪而不是米奇、米妮的原因。小说中的“黑熊怪”都是人扮的。至于王泽月和崔全松，他们是常为我送货的快递员——原谅我在小说中用了他们的名字，可能我潜意识希望他们像小说中的人物一样，能住别墅、开豪车、有事业，过充裕的生活，尽管充裕的生活并不意味着就彻底免除掉了一切苦厄。我努力想写出的正是妻子王泽月在令人艳羡的生活中的患得患失——她在住别墅、开豪车、有事业的体面生活的公仔装里，那双又疲倦又愤怒又尴尬的眼睛。

目 录

自序：人人都爱黑熊怪 ■ 001

去宽窄巷跑步 ■ 001

移栽 ■ 024

跳绳 ■ 044

另存·更迭 ■ 069

黑熊怪 ■ 128

坠落 ■ 173

后记：说不定我一生涓滴意念，侥幸汇成河 ■ 233

■ 去宽窄巷跑步

晚饭后,她换上宽松的白色汗衫和黑色速干裤,又从行李箱里取出黑色的跑步鞋。跑步鞋还很新,她从北京大费周章地带回成都来。鞋子先装进一个白色防尘袋,再放到箱子里,立刻就显得格格不入。跑步鞋太大,显得二十英寸的行李箱像个豪华版的鞋盒子。那时她想,也许该换成阳台上那只二十八英寸的行李箱——一直压在一堆杂志下面,已经很久没有用过了。她很快又对自己摇头,再大一些的行李箱是需要托运的,她不想在机场为等行李耽误太多时间。这次她一个人回成都,如果拖只大箱子,兴师动众,倒像是一种讽刺。母亲也许还会因此认定,她这次回成都来是要长住的。她不希望给母亲造成这种错觉。哪怕她明明知道这种错觉会让母亲高兴一点——她不需要给母亲这种虚假的快乐。她打定主意,回成都母亲家里,就待三天。往返机票已经订好,事情不会有什么变动。三天,其实是不需要太多行李的,她对自己妥协了。当然,也有没能妥协的部分,就是跑步鞋必要带上,连同跑步时穿的衣服和棉袜,哪怕她要因为它们放弃本来也想塞进行李里的那几本书,还有可以让她在飞机上睡个舒服觉的U形枕。回成都去,她就没想过要让自己舒服。

她就这样删繁就简地回到成都。第一天，一直在母亲家里。这里其实曾经也是她的家，或许现在还是，因为房产证上写着她的名字——沈媛媛。当初母亲一心认定，她大学毕业就会回成都工作，所以提前为她预备下一套房子，倒像是一种急于撇清干系的交代——该给你的我都提前给你了，所以别再觉得我还欠你什么。母亲急于告别。她不怕告别。其实她根本就没想过回成都来，那时母亲不过是习惯性地自以为是。然后母亲的第二任丈夫死了，母亲就理所当然住进这套房子里了，那本来就是母亲买的。

她对成都这城市没太多好感，这里到处都是昏昏欲睡的人。何况，这里还是母亲的城市，不是她的。所以她一直留在北京，哪怕北京跟成都一样，也没有格外善待她。母亲一直住在这里，先前还有其他男人，后来只剩她一个人。她也一样，一直住在北京，先前还有其他男人，后来只剩她一个人。

她拎着跑步鞋，打算到门口再换上。母亲在客厅看电视，可能也没有。因为电视里正放着猪饲料的广告——美好猪饲料，生活更美好。她想起很小的时候，电视上就在放这个广告，顿时有种都是徒劳的感觉，因为她又回家了，她离开母亲很多年，其实一切都没什么转变。

“你要出去？”母亲说，显得很惊讶。

“出去转转。”她没说自己要去跑步。她知道自己不一定非要去跑步的，她甚至都不记得上次跑步是什么时候了。北京的空气太任性，几乎所有的日子都不适合跑步。在得知必须回成都一趟的时候，她用跑步做借口说服自己，就当是去成都跑步，不是吗？五月，成都正是湿润愉悦、适合跑步的好天气哪。在北京十年，她学会的最有用的本事有两样：一是她懂得好天气多么难得，而

差不多所有的好东西也都太难得，如果不抓住，它们就像这一年跌落的股票大盘一样，转瞬即逝；二是必要的自欺欺人有多么重要，为的是度过那些糟糕透顶的日子，毕竟大部分日子都是这样的，雾霾重重，风刀霜剑严相逼，糟糕透了。

“现在出去？你自己？”母亲追问道。她蹲下换鞋，回过头来，看见母亲在沙发上坐成一种永恒的样子。遥控器在母亲手里舞动，像什么武器。母亲把遥控器抓得很紧，母亲一贯如此，恨不能把所有东西都紧抓在手里，可是母亲没能做到。母亲现在，只是抓着遥控器——但在连播三遍猪饲料广告的时候，却没想起来换个频道。

她嗯了两声，算是回答。她下午两点到家，用了半个小时就把自己能跟母亲说的话都说完了。她不能应付接下来的沉默。整个下午，她过一会儿就去上一次卫生间，坐在马桶上长久发呆，想着吃完晚饭就出去，跑步去，可是该死的天，为什么老也不黑？

“你是，要去跑步？”母亲竟然站了起来，十分警觉的样子，好像她不是去跑步，而是要去抢银行。

她已经穿好了跑步鞋，直直地站在门口，理直气壮地接受母亲的审视。她轻巧地说了声是，假装自己是那种每天都会跑步的人。她想，又没瞒着母亲什么，该可以理直气壮的。

母亲似乎放心了一些，又坐回沙发上那个深陷的洞里，但母亲在她打开门的时候又叮嘱：“早点回来。”她想，母亲在担心什么呢？担心她会去找那个人吗？就这么一会儿的工夫，怎么可能？

母亲住在同仁路。这样的路在成都有无数条，每一条都不是太直，又没有太不直，总之，如果你在北京横平竖直的城区里生活了十年，你会很容易在这种路上迷失方向。

她沿着同仁路往南走，说是往南，也只是一个大概的方向。路两边都是餐馆，火锅店把矮桌摆到店外，就在路边那些茂盛的泡桐树下。人们坐在低矮的小凳子上，在树叶遮挡的路灯稀薄的光线下，只看见一片密密麻麻的人头。不时出现一些卖冰粉或者凉面的流动商贩，三轮车整个用玻璃罩起来，变成一个流动的玻璃橱窗。她小心翼翼地避开地上散乱的串串香的竹签子、一些变色的西瓜皮，在一家药店关上铝合金卷帘门发出的撕心裂肺的噪音中，快走了几步。她始终没能跑起来，因为同仁路并不适合跑步。她的目的地，是宽窄巷。

五年前么，也许是六年前，她上一次回成都的时候，总在宽窄巷跑步，几乎每晚都是。那是她对成都的记忆中最美好的部分，虽然那一年，母亲打算第三次结婚。她回成都参加母亲的婚礼，她觉得自己已经习惯了，反正母亲第二次婚礼的时候，她也参加了。但事到临头，她才知道那有多么难。母亲第二次结婚的时候，她只有九岁。而母亲的心思里，那时又总像顾不上她，只为自己的第三次婚姻欣喜。好在，那时那个人还在。晚上，那个人就带她去宽窄巷跑步。他一般在楼下等她，每天准时，七点半。然后两个人沿着同仁路走过去，在窄巷子的西头就开始慢跑。他是跑步爱好者，对这件事上瘾。她不是，她只是想要跟他在一起。他也是。她知道，他总是故意跑得慢一些，如果她还是跟

不上,他就在窄巷子东口,等着她。他会从那个永远坐在竹椅上的老太太那里,买一瓶汽水和一包白盒的娇子烟。汽水和娇子烟,都是橘子味的。娇子烟过滤嘴的海绵正中央,有一个橙色圆点,像联系着她和他之间的那条纤弱的线索。老太太的摊子,其实只是一个小小的圆形簸箕。她一直觉得,他可能是老太太整晚唯一的顾客。

天啊,太想抽支烟了。她已经快走到宽窄巷了。从母亲家里走过去,并不远。于是她抽了支烟,不是娇子。她很久都不抽娇子了。橘子的味道,让她受不了,那是过时的味道了。她这天回母亲家后,就没抽过烟。她不想让母亲知道她抽烟,很多事她都不想让母亲知道。母亲的生活一塌糊涂,结婚三次,离婚三次。她的生活也差不多,好一点,但好不到哪儿去。于是她觉得还不如彼此忽略,免得她们都为对方生活里那些麻烦事心焦。她从来不告诉母亲自己的事,也不想听母亲说那些事,死掉的前两任丈夫,还有后来这个。这是个做玻璃生意的,把家里所有碗碟都换成透明的玻璃,那个人也长得像一块透明的玻璃,让人疑心大声一点讲话,他都会自行碎掉。但他却有着“坚韧的精神”,母亲是这么说的。母亲的第三任丈夫加入了邪教。“是精神教,不是邪教。”母亲徒劳地为他解释,他在一座山上修炼,给自己的前妻留了一座小玻璃厂,但什么也没给母亲留下。母亲说:“他告诉我,我是精神。”她希望母亲没有告诉自己,母亲还认为他修炼好了就会回来的,执迷不悟。“她才是需要修炼的那一个。”她恶毒地这样想着母亲。

窄巷子入口处,灯火通明,跟她预料中完全不一样。她有些惊讶,不自觉丢掉了烟头。她看见成排的出租车,堵住巷子入口。入口正对面,是一座巨大

的停车场。她想不起来停车场的位置原来的样子了，难道这里凭空出现了一大片空地吗？载客出租车不断抵达，从车上下来一些人，很多都像是游客，有的也不像。大部分女人都衣着单薄，但长裙扫地。她们的首饰或者手包，在四面八方闪动出星星一般的光。她往窄巷子里望去，看见人头攒动的一条银河，两边商铺的霓虹招牌，像五颜六色的琴键。

她迟疑了，但终于还是走了进去。她没有太多自信，因为想起身上的速干衣裤和跑步鞋——这不是她惯常出现在人前的样子。不知何处传来各色的香水气息，让她感到自己的样子太不合时宜。

她其实早该知道的，宽窄巷子已经被旅游开发，现在是成都最火热的步行街。但她还是自欺欺人地想来这里跑步。她总是这样，明明知道事情是不对的，还是会那么做，怪谁呢？她对自己不满，但还是硬着头皮往前走。既然已经来了，不是吗？

人越来越多。到后来，连走路都不可能太快。她想，是否是周末，但又不太确定。一张张脸从她身边游过，像一个个切碎的镜头。那些好奇的、木讷的、自得的以及醉醺醺的神情，像存在于另一个时空里。她假装自己置身事外，或许，她早已经置身事外了。

她猜想宽巷子的情形，也该差不多。这两条巷子平行，相隔大概十米远，曾经住着老成都的居民。他们去了哪里？快到窄巷子中间的地方，她记得还有一条井巷子，穿过井巷子，可以到宽巷子去。但后来她发现，曾经的井巷子，现在是供游人休憩的街心花园。

她在一处清静的花坛边坐下来，打算再抽支烟。好像这么晚她出门来，只

是为了抽烟。在她正对面、窄巷子临街的一家咖啡店里，一些衣着艳丽的年轻人，为着什么事情在举杯，吼着一些她听不见的话。

一个年轻的女孩从咖啡店里走出来。齐耳短发和刘海的边缘，笔直得像是刚用刀切过的黑橡皮。女孩黄色荧光的衣服太抢眼，她不得不注意到女孩。但女孩又穿着闪光的黑色短裤，两条藕色的腿胖乎乎的。她转过脸又去看别的什么地方，哪里都是一样，刺眼的热闹。

“不好意思，姐姐，我想……”女孩在跟她说话。她愣了片刻，才确定她的确是在跟自己说话。她下意识把右手从嘴唇边放下，半口没有吐出的烟从鼻孔里缓缓流出。她不希望说话，在这样的時候，跟一个这样的女孩——一片黄色的荧光，晃得她难受。她知道，自己在女孩眼里，只是一个堕落到不堪的老女人。于是她有些木讷地看着女孩。在一片荧黄的光晕之上，她看见一张年轻得可怕的脸。荧光色的衣服也没让女孩的脸色显得泛黄，那么粉白的脸色，也许并不是因为那上面扑着一层雪白的粉。

“姐姐，姐姐……”女孩执拗地叫着，一只手在她眼前来回晃动。她回过神来，感到香烟夹在手指间发烫的温度。她不好意思地笑了笑，算是回应。

但她实在懒得理她。“嗯？”于是她让自己干脆像个真正的老女人一样，傲慢地从鼻子里哼了一声。

“能给我一支烟吗？”女孩说。

“什么？”

“我想抽支烟，我看见你在抽烟。”她又重复了一遍。

她从裤子口袋里掏出中南海，里面还有两支烟。女孩自己抽了一支出来，

又从我手里接过打火机，点烟。

女孩说：“我会付钱的。”

“不用了。”她说。

“姐姐，你真好，那谢谢了。”女孩在她身边坐下来。花坛不大，两个人坐着有些挤。她感到女孩身上有一种热烘烘的气息，于是又往旁边挪了些位置出来。她不想这么干，开始想要不要起身离开。

可是，女孩说：“你也只剩一支烟了。”听起来很抱歉的样子。

她想这真没什么，她可以再去买一包，只是当年那个卖娇子的老太太肯定已经不在。但她不想说话，一点也不想，干脆把最后一支烟也点燃了。

“你也是来成都玩儿吗？”女孩又问。

她不耐烦地看了女孩一眼，女孩正望着天上一个什么方向，并没有注意到她的反应。于是她简单地答道：“不是的。”

“那，你是成都人？”女孩似乎不甘心，非要问出什么来。

“我？其实也不是。”她停了停，心想自己并没有撒谎，因为她从来就不觉得自己是成都人，她来成都是因为母亲在成都，而母亲在成都只是因为母亲的第二任丈夫生前生活在成都，还有母亲的第三任丈夫也在成都，可能也不在了，玻璃人现在在川西某座山上。

她说：“你是来成都玩儿的？”她想转移话题。

“是的！成都太好了，东西好吃，人也好，成都人说话软绵绵的，可好听了！”女孩很兴奋地说着。

“哦，你都吃什么了？”

“火锅、甜水面、钟水饺。哎，姐姐，明明是‘甜’水面呀，为什么还那么辣呢？你看，我一天就长了这么多痘痘出来。”女孩转过脸来，头微微上扬，指着下巴的地方给她看。她看见几个不明显的粉红色圆点，觉得很性感，但她没这么说，她只是假装很配合地笑了起来。

“我们好几个人一起来的。”女孩指着咖啡店里。她看见那些年轻人，每人都抱着一个大相机，正专注地看上面的照片。“我们明天的飞机，去九寨沟。”女孩很得意，问她，“你去过九寨沟吗？”

她没去过，于是摇头。

女孩又突然想起了什么，她说：“姐姐，能再帮我一个忙吗？”

“什么？”

“帮我买包烟，我付钱，我这次一定付钱。”她央求着。

最后的两支烟也已经抽完了。她其实也需要去买烟的，但不是非得帮这个女孩买，开什么玩笑，一个陌生的未成年人。

她说：“小小年纪，烟瘾还挺大。”

女孩笑起来，像在跟长辈撒娇：“姐姐，你最好了，我刚看见你在这里坐下来，我就知道，你一定会帮我的，你也一定会理解我的。”

“你可以自己去买啊。”她说，其实她已经决定去买烟了。

“我，我不好意思嘛……”女孩说。

她假装有些生气：“抽烟就好意思啦？”

女孩厚着脸皮连连点头：“好意思，好意思。”

她叹口气，站起来，说：“等着我啊！”

“姐姐，我给你钱……”女孩大声说。

“不用了。”她也大声说。

她在一家不远的小便利店买了两盒娇子烟、两罐百威啤酒，她本来应该多买一些啤酒的，只是她没有在速干裤的口袋里掏出更多的零钱。

女孩看见她回来，激动得像要跳起来。“还有啤酒，我爱死姐姐了！”女孩夸张地嚷着。

“你，叫什么名字？”她问了一个最没意思的问题。

“姐姐可以叫我小南瓜，我的朋友们都叫我小南瓜。”女孩很有意思地回答着这个没意思的问题。

“小南瓜。”她看着女孩胖乎乎的身体，在心里笑了笑。

她们各自打开一罐啤酒，她觉得很渴，虽然她还没有开始跑步。

小南瓜喜欢说话，她的嘴不是在喝酒，就是在抽烟，要不就在说话：“姐姐，你妈妈知道你抽烟吗？”

她愣了一下，说：“不知道。”

“我妈妈也不知道，不能让她知道，你用什么办法？”小南瓜问。

“什么什么办法？”她不明白。

“不让她知道啊。我晚自习放学，会一连抽好几支烟，在操场上，然后要跑一圈，才能散掉头发的烟味儿，你用什么办法不让你妈妈闻到烟味？对了，你穿成这样，是要跑步吗？”小南瓜语速很快，有些北方口音。

“我？我跟我妈妈，我们不住在一起。”她说，心想难道小南瓜还认为她和妈妈住在一起吗？小南瓜竟然想跟自己探讨这些事，这些小孩儿们的把戏。

“哦，也是，真好，我也不想跟他们住在一起，太不自由了，等上大学就好了！”小南瓜说着。

“你还是高中生？”她看着小南瓜荧光色上衣里起伏的胸脯，觉得不可思议。

小南瓜不好意思起来，说：“我马上就毕业了，高二。”

她默默算着她们的年龄差距，十五岁，还是十七岁。

“抽烟几年了？”她问。

“三年，不，四年。”小南瓜说。她觉得小南瓜并没有隐瞒什么。

“少抽烟，对身体不好。”她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这么说，可能因为小南瓜太年轻了。她不喜欢自己这样说话的口气。

小南瓜说：“那你为什么抽烟？”

她不知道，没人问过她这个问题。父亲早死，母亲又嫁人，继父——她不愿这么称呼玻璃人——加入了邪教，谁还会管她抽不抽烟这种小事？她答非所问地说：“可以用毛巾。”

“毛巾？什么毛巾？”

“如果你不想头发上有烟味儿的话，可以用毛巾把头发包起来。”她从来没告诉过任何人，她从前就这么干，虽然没人不在乎她的头发里是不是有烟味。高中的时候，她把头发包起来，然后放肆地抽烟，假装自己很聪明。那是很多年以前了。她自顾自地笑起来。

小南瓜也心照不宣地笑着：“哦，好主意！我会试试的。”

“你又为什么要抽烟呢？”又过了片刻，她这样反问小南瓜。